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法

第六版

Criminal Law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 刑法（第六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刑法总论（第三版）

刑法分论（第三版）

刑法案例分析（总则）（第二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法各论案例分析（第三版）

刑法练习题集（第四版）

刑法教学法条

犯罪学

王作富

冯 军 肖中华

谢望原 赫兴旺

黄京平

韩玉胜

王作富

柏浪涛 王海桥

张小虎

本教材配套教学课件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crup.com.cn/ZYTS/XRPL/FX/

策划编辑 方 明
责任编辑 邓碧君 阮笑楠 季景霞
书籍设计 彭莉莉 拾光书坊

ISBN 978-7-300-11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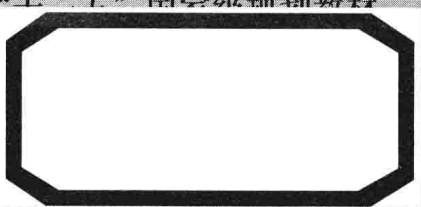


9 787300 111575 >

定价：59.80元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



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法

第六版

Criminal Law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李永升 胡云腾 黄京平

韩玉胜 谢望原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王作富主编.—6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1157-5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8932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法(第六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Xi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99年12月第1版

规 格 185mm×260mm 16开本

2016年1月第6版

印 张 38.25

印 次 2016年3月第2次印刷

字 数 933 000

定 价 5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轶 王新清 尹立 冯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姚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静

主 编 简 介

王作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顾问，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顾问。兼任安徽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兼职教授、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名誉教授等。出版著作几十本，主要著作有：《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修订版）；《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一等奖）；《中国刑法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中华法学大辞典·刑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获国家优秀教材特等奖）；《刑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获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二届国家图书奖）。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立足于法科教育的一般规律，坚持刑法学是以实定规范、实务经验与学理诠释共同构筑的部门法知识体系的立场，对刑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刑法基本规定进行了全面的讲解。全书按照中国刑法典的规定，分为总论和各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立足于刑法学的通说，介绍了基本原则、效力范围、犯罪论、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论等基本刑法理论知识，各论部分对我国刑法典规定的各个犯罪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本次修订，结合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及刑法理论的发展，既完整体现了《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的修正内容，又及时反映了教材第五版出版之后最高司法机关制定的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同时对教材的原有部分争议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者补充了需要阐述的相关内容，使得本教材更适合于《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之后的刑法教学使用。



总 序

肖 宪 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

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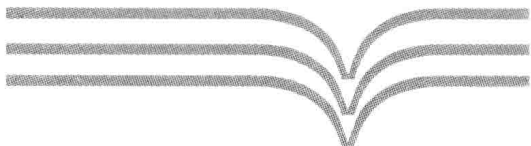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

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

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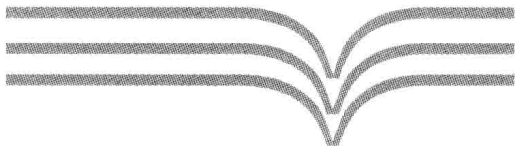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六版修订说明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九）》通过修改刑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地方近年来多次发生严重暴力恐怖案件，网络犯罪也呈现新的特点，有必要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统筹考虑《刑法》与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草案的衔接配套，修改、补充《刑法》的有关规定。二是，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需要进一步完善刑法的相关规定，为惩腐肃贪提供法律支持。三是，要落实党中央关于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并做好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法律上的衔接。

《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刑法的指导思想：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有关要求，发挥刑法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方面的功能。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从我国国情出发，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刑法作出调整，以适应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需要。三是，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惩处力度不减，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对一些社会危害较轻，或者有从轻情节的犯罪，留下从宽处置的余地和空间。四是，坚持创新刑事立法理念，进一步发挥刑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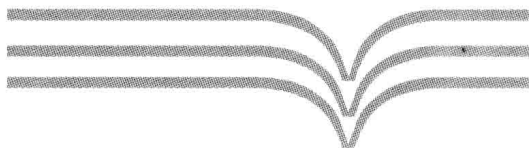
《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1）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2）维护公共安全，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3）维护信息网络安全，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4）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5）进一步完善反腐败的制度规定，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6）维护社会诚信，惩治失信、背信行为；（7）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

刑法学是以实定规范、实务经验与学理诠释共同构筑的部门法知识体系。刑法学教材的编写应当服从法科教育的一般规律，并努力寻求对自身特质的充分发掘与恰当表达。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及刑法理论的发展，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总则规定和分则规定的修正，对教材修订提出了迫切要求。为此，我们组织作者对本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既完整体现了《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的修正内容，又及时对教材第五版出版之后最高司法机关制定的司法解释予以必要的反映，同时对教材的原有部分争议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者补充了需要阐述的相关内容，以使本教材更适合于刑法教学使用。

对于读者关注的各章章后的练习题，我们提供了参考答案，限于篇幅，由出版社将答案内容放在网上供读者查阅，有兴趣的读者可查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

编者

2015年12月



编写说明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标志着我国刑事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近二十年的司法实践过程中，这部刑法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有的刑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对原刑法进行修订，势在必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使我国刑法更加完备。

修订刑法不仅对原刑法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例如，明确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废除类推制度，修改刑法的适用范围，修改刑罚执行制度、裁量制度中的部分规定，调整犯罪的分类，修改部分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等，而且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大量新罪名，刑法分则由原刑法中的103条猛增到350条（其中包括吸收过去特别刑法中的罪刑条款）。这样一来，在增加了刑法对新形势的适应性的同时，也大大地增加了法学研究者、政法院校学生以及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刑法的迫切性和艰巨性。

修订刑法颁布实施以来，伴随着学习该法的热潮，两年多来国内出版了大量刑法教材和专著，可谓百花齐放，各有特色。我们现在编写出版的这部《刑法》，主要特点是：（1）观点鲜明，语言精练；（2）讲述最基本的知识，区分主次，对于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原则上只讲通说，不展开讨论。刑法分则400余罪名，确定90余个罪名为重点罪，作较全面、扼要的分析、论述，其余只作简单解释。使用这本简明的教材，为教师在课堂上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各问题展开论述，留下了较大的空间，也可以促使学生在自学过程中多参考其他刑法论著，独立思考，不囿于一家之言。

修订刑法颁布刚两年多，本书的作者们对刑法中的许多问题特别是新的规定也处在学习研究的过程中，加之时间较紧，书中缺点、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稿人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

李永升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撰写第八、十一章。

胡云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撰写第九、十、十二、十三章。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绪言、第一章至第七章。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十四章至第十九章。

谢望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章。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章。

本书由王作富担任主编、黄京平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

编著者

1999年10月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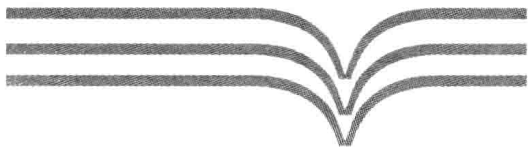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4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7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7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9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7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3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6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3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0
第三节 犯罪对象	42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4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45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1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4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58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0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60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62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65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70
第五节 单位犯罪	72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7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76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78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82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86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88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93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9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99
第十章 犯罪停止形态	104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0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0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1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1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16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2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	124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13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139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43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143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45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57
第四节 法条竞合	158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64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6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68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	169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7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7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74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76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7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78
第二节	主刑	179
第三节	附加刑	184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87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89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说	189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191
第三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193
第四节	刑罚裁量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198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203
第一节	累犯	203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205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08
第四节	缓刑	211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216
第一节	减刑	216
第二节	假释	218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222
第一节	时效	222
第二节	赦免	224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227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22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29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230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3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3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37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4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248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8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8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83
第三节	走私罪	291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98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0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2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34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45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52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6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6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69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0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07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409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3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3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3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57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6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71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7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8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8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96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00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0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05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506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519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19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520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54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45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548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7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77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578



绪 言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概念界定与研究对象，刑法学也不例外。刑法学的概念是什么，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哪些内容，理论界对此存在争议。我国刑法学界目前的通说是：“刑法学即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①。由此可见，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这一特定的概念及对象外延，将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尤其是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心理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侦查学等相近刑事法学学科区别开来。与刑法学相近的刑事法学学科虽涉及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但并非从刑事实体法角度出发专门研究刑法规范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犯罪对策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从程序法角度研究如何侦查、起诉、审理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运作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与司法实践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刑事执行法学是研究如何执行刑罚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研究犯罪侦查的策略、方法、措施及技术手段的科学。因此，相近刑事法学学科与刑法学在研究对象上存在明显不同，界限分明，不可混淆。

对于刑法学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首先，按研究范围，可以分为广义刑法学和狭义刑法学。广义刑法学包括狭义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犯罪学等涉及犯罪和刑罚的多门学科，狭义刑法学则仅指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科学。其次，按研究方法，可以分为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也称历史刑法学，是从历史角度研究历代刑法的本质、特点及发展变化规律的科学；比较刑法学，是对各国的国内刑法进行微观、宏观比较的科学；注释刑法学，是运用注释方法，揭示法条内容并予以理论概括的科学。按地域范围，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研究本国刑法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研究本国以外其他各国刑法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研究国际公约中关于国际犯罪的刑事规范的科学。

^①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2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二、刑法学的研究体系

刑法学的研究体系，是指依据一定原理构筑的刑法理论有机统一体。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认为，刑法学包括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前者研究刑法的总则规范，后者研究刑法的分则规范。在我国，刑法分论又称罪刑各论，通常与刑法分则的体系一致。但刑法总论的体系与刑法总则的框架并不一致，尽管二者存在紧密联系。因而，刑法学体系之争，实质上聚焦于总论体系的构建。关于刑法总论体系，我国理论界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其一，犯罪论—刑罚论；其二，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其三，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其四，刑事责任论—犯罪论—刑罚论。不同的理论体系蕴含着对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在刑法总论体系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不同认识。本书作为一本刑法教科书，采用的是我国目前理论界通行的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体系。我们认为，这一体系显示了刑法总论的内在理论联系与结构，基本上能适应我国现行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需要。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刑法学，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从研究对象出发，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全面深入分析。依据辩证发展的观点，应既回顾立法沿革、展望理论前景，又立足于现行的立法规定，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将理论探讨与当前的司法实践相结合，使理论不脱离实际。总而言之，刑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阶级分析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案例研究法等。

（一）阶级分析法

运用阶级分析法是指从马克思主义阶级学说的基本理论出发，抓住刑法的阶级本质与规律，深刻理解刑法中的重大问题。通过阶级分析，明确刑法的立法宗旨、政治方向和根本目的。刑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如刑法的任务、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刑罚的目的都需运用阶级分析法才能彻底解决。运用阶级分析法，必须联系我国的社会制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应当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把握这一宗旨，才能坚持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在肯定阶级分析法的重要性的基础上，同样应当强调的是，研究刑法学不能忽略刑法学的一般社会属性，即以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应当注重刑法的阶级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

（二）历史研究法

历史研究法是指将现行刑法的规定与立法沿革及发展前景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唯有如此，才能深刻领会刑事立法宗旨，把握刑法的发展规律，才能促进刑法的不断完善。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研究刑法概莫能外。我国具有“重刑轻民”的传统，法律文化中刑事立法思想极为丰富，刑事立法文献资料浩如烟海。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刑事立法工作始终坚持“古为今用”的

方针，总结前人经验，评判其是非得失，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获得了一系列有益的经验。历史研究法不仅要求我们在考察不同时期的刑事立法思想、刑法基本制度时注重运用历史分析方法，在进行刑法学专题研究时，如研究刑事责任能力、正当防卫、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死刑存废、自首与立功、具体罪刑规范等时，也应持历史考察的眼光。

（三）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是指通过比较来认识事物的一种研究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有所发展。正如著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指出的：“对不同地区的法制进行比较研究，其历史同法学本身同样古老。”^① 不同法系、国家或地区的刑法，虽然性质与内容不尽相同，但在许多规定上却具有共性。运用比较研究法，要求对不同的刑法理论、刑事立法规定、刑事司法实践进行比对，剖析理论优劣，评判立法得失，借鉴优秀法律文化成果。这对于提高我国刑法理论研究水平，推动刑法科学的完善，改进刑事立法和司法的现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需要指出的是，运用比较研究法存在两个前提：一是正确理解其他国家的刑法理论并坚持客观评价态度；二是尽可能做仔细的调查研究并占有、消化资料，否则仅凭一鳞半爪难以得出令人信服的科学结论。

（四）案例研究法

作为部门法，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刑法理论只有在具体司法实践运用中才能得以印证、丰富和不断提高。案例分析法是理论联系实际方法在刑法学研究及学习中的具体运用。结合典型案例研究并学习刑法学，既可以牢固地掌握刑法理论，同时还可以通过疑难案例发现新的问题，充分发展刑法理论，切实指导刑事司法，合理完善刑事立法。

^① [法]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7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关于刑法的概念，我国理论界存在三种基本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犯罪与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①；第二种观点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②，具体而言，即掌握政权的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予犯罪人何种刑罚的法律；第三种观点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③。本书的基本观点为，“罪—责—刑”是刑法总论的基本框架。第二种观点完整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与法律特征，表明了刑法的内容和范围，因而较为科学。据此，我国刑法是指为了维护国家与人民利益，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规范）。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在我国，目前有效的单行刑法为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狭义刑法即指刑法典。我国现行刑法是指

① 高铭暄主编：《中国刑法学》，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②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3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③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1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效后，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2011年2月25日、2015年8月29日先后九次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所谓刑法修正案，是指最高立法机关在保留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的基础上，集中针对某些刑法条文作出的修改、补充法案。

在上述各项中，刑法典（含刑法修正案）是普通刑法，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是特别刑法。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的条文时，则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括两种含义：一为刑法的阶级性质，一为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并非自古就有，也不会永恒存在，它仅仅是同一定历史范畴相联系的阶级社会的产物。刑法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身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作为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而存在。刑法的阶级本质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存在什么样阶级性质的国家，就会有什么样阶级性质的刑法。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包括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因国家类型不同，其刑法内容和形式各有差异。然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存在共同阶级本质，即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镇压人民的专政工具。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刑法存在本质区别。

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比较起来，呈现两个显著的不同点：其一，刑法调控范围的广泛性。其他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比如说，民法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婚姻法则只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经济法调整的仅是一定的经济关系，行政法只能调整和保护行政关系。刑法调整的范围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如政治、经济、婚姻家庭、人身、社会秩序等各个领域。需要明确的是，其他部门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需要刑法这一“后盾立法”进行调整和保护。其二，刑法强制手段的严厉性。强制性是国家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受到国家的制裁。比如说，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赔礼道歉、警告、行政拘留等。这些强制手段显然并不严厉，且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刑法的强制手段主要是刑罚，刑罚是国家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不仅如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不得自行协商“私了”刑事案件。

三、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指刑法承担的打击谁、保护谁的历史和现实使命。我国《刑法》第2条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方面，二是保护方面。二者密切联系，有机统一。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

《刑法》第2条规定的惩罚方面的任务表明，刑法惩罚的对象只能是犯罪行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必然指向那些危害社会主义国家安全的犯罪及其他刑事犯罪。对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爆炸、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以及贪污、受贿、走私、骗购外汇等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刑法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于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甚至可以处以死刑，这就使我们能运用刑罚武器有效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法》第2条规定的保护方面的任务，概括而言，包括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可以从四个方面予以把握：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为了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各类犯罪之首，置于分则第一章，对其规定了特别严厉的刑罚。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保障。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必然地负有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任务。经济基础的内涵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与其相联系的生产、分配、流通的形式。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形式。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因此，我国刑法对经济基础的保护即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

3. 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高度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民主性、优越性。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以宪法为指导，坚决保护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运用刑罚武器严厉制裁各种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

4. 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与安定的政治局面。良好的社会秩序与安定的政治局面表现为社会关系的稳定性、有序性和连续性。当前，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方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方面坚持改革开放。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的正确处理，是各项工作的大局。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前提。正如邓小平同志所强调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①因此，运用刑罚武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环境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2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建设各项事业的重要保障。

总而言之，我国刑法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一句话：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我们要充分发挥刑法的各项功能，努力实现刑法的任务，使刑法能更好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一、我国刑法的创制

我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在明令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全部法律的同时，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刑法。例如1950年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195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等等。在颁布实施单行刑法的同时，我国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

刑法典的最初起草准备工作，是由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自1950年至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写出两个稿本：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这两个稿本由于不成熟而未予公布。1954年9月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第一部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5部组织法，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极大地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自此，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改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从1954年10月至1956年11月草案共有13稿。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党中央非常重视刑法的起草工作，极大地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到1957年6月28日，已经写出22稿。这个稿本经过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审查修改，又经过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审议，发给参加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征求意见。这次会议曾作出决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的意见将第22稿进行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是，由于1957年反右斗争的开始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抬头，刑法草案没有公布，并且在此后的三四年时间，刑法起草工作完全停止。

一直到1961年10月，才又开始对刑法草案进行一些研究。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主席明确指示要制定刑法典。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同下，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了全面的修改。经过多次的重大修改和征求意见，到1963年10月9日刑法草案第33稿出炉。这个稿本本考虑向社会公布，但是由于随后开始的“四清”、“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刑法草案第33稿最终没有公布。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党和国家对法制建设非常重视。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并先后写出数个稿本。其间，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一届三

中全会的精神，有力地推动了刑法的起草工作，并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从当年3月开始，起草班子以刑法草案第33稿为基础，根据新经验、新情况和新问题，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央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先后写出3个稿本。第二个稿本于1979年5月2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于7月6日正式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新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刑法典正式诞生。它的诞生，是我国刑法规范基本具备的标志，我国刑事法治从此也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刑法典的完善

1979年刑法典施行以后，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对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逐步完善。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主要采用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来实现。1981年至1995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了24部单行刑法，它们是：（1）198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2）1981年6月10日《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3）1982年3月8日《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1983年9月2日《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5）1987年6月23日《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6）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7）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8）1988年9月5日《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9）1988年11月8日《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0）1990年6月28日《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1）1990年12月28日《关于禁毒的决定》；（12）1990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3）1991年6月29日《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4）1991年9月4日《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5）1991年9月4日《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6）1992年9月4日《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7）1992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18）1993年2月22日《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1993年7月2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20）1994年3月5日《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21）1994年7月5日《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22）1995年2月28日《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23）1995年6月30日《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24）1995年10月30日《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此十多年间还在百余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大量附属刑法规范，如《专利法》（1992年）第63条，《兵役法》（1984年）第61条第2款，《森林法》（1984年）第36条，《计量法》（1985年）第29条，《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37条第2款，等等。

上述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对1979年刑法典作了一系列的补充和修改。概括而言，大致有以下诸方面：（1）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上，除了1979年刑法典规定的属地原则、属人原则和保

护原则外，增加了普遍管辖权原则。(2) 在刑法溯及力问题上，有个别单行刑法采取了与1979年刑法典第9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不同的原则——有条件的从新原则或从新原则。(3) 在犯罪主体上，增加了某些犯罪的单位犯罪的规定。(4) 在共同犯罪定罪和处罚原则上作了一定的补充。比如，身份犯与非身份犯共同犯罪时，按身份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在经济型、财产型犯罪中，对犯罪的总额负责的不仅有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而且还有其他情节严重的主犯。(5) 在刑罚种类上，除了1979年刑法典规定的9个刑种外，对危害重大的犯罪军人，增加了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作为附加刑；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军官，还附加剥夺军衔。(6) 在量刑制度上，除了1979年刑法典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除处罚外，对个别情节增加了加重处罚的规定。同时，增加了不少从重处罚的情节，也增加了个别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7) 在一罪与数罪问题上，明确规定了某些情况要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从而排除了按牵连犯、吸收犯处理的可能；但对于有的牵连犯罪情况却不规定数罪并罚，而坚持按其中重的罪从重处罚；有时还同时规定适用轻罪的附加刑——罚金（1992年《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6条第2款）。(8) 在缓刑制度上，增设了战时缓刑制度。(9) 在刑法分则的罪名上，1979年刑法典原来只有一百一十多个罪名，经过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不断补充，增加到二百四十多个罪名。(10) 在罪状（具体犯罪构成）上，对某些罪补充规定了概念、特征，使构成要件更加明确、具体；有的适当分别情节、数量（数额）档次，使法定刑更加具体化，便于司法实务操作。(11) 在法定刑上，提高了不少罪的法定刑，其中有的罪增加了死刑。(12) 在罚金刑的适用上，对某些罪开始规定罚金的数额。有的采用上、下限固定数额形式，如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有的仅规定上限数额，如1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有的则采用倍比、比例罚金制的形式，如偷税数额5倍以下，抗缴税款5倍以下，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 $\times\times$ 金额10%以下， $\times\times$ 金额5%以下等。规定罚金的数额，增强了罚金刑的可操作性。(13) 在法条适用上，通过“比照”的立法方式扩大了刑法分则某些条文所规定的犯罪，如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的适用范围。上述补充和修改，对司法实践起了有力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但是，它们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刑事立法不完善的问题。尤其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实现经济体制转轨，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在犯罪现象上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于市场经济中出现的不轨行为，哪些应规定为犯罪，罪与非罪界限如何划分，如何对这些犯罪进行科学的分类，这些都需要作通盘考虑，而不是通过几个单行刑法修修补补能够解决的。因此，司法实践部门和刑法学界都一致要求全面修改刑法，也即通过全面修改，制定出一部新的刑法典。

刑法典全面修订工作自1982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始，至1997年止，历经15年。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终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83号予以公布，1997年3月18日新华社、中新社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之于世。至此，一部崭新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显著进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正式诞生。这部新刑法典共有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分15章，计452条。根据修订刑法典第452条第1款的规定和第83号国家主席令，新刑法典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刑法典的再完善

新刑法典通过后，为了使刑法典能够适应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及犯罪的发生、发展变化，我国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发布关于惩治犯罪的决定和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典进行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它们是：（1）1998年12月29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2）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3）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4）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5）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6）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7）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8）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9）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10）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上述决定和修正案对刑法典的修改、补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增加了新的犯罪。例如，《刑法修正案（四）》增加了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刑法》第244条之一）和走私废物罪（《刑法》第152条第2款）；《刑法修正案（三）》增加了资助恐怖活动罪（《刑法》第120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六）》增加了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5条之一）；《刑法修正案（七）》增加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刑法》第224条之一），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253条之一第1款），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253条之一第2款），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刑法》第388条之一）等；《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危险驾驶罪（《刑法》第133条之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法》第276条之一），食品监管渎职罪（《刑法》第408条之一）等；《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刑法》第120条之四），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刑法》第260条之一），代替考试罪（《刑法》第284条之一第4款），虚假诉讼罪（《刑法》第307条之一），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刑法》第390条之一）等。

2. 取消原规定的犯罪。例如，《刑法》第360条第2款原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修正案（九）》第43条删去该款，即取消嫖宿幼女罪。

3. 修改了部分犯罪的构成要件。例如，《刑法》第127条原规定的是“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三）》修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扩大了犯罪对象的范围；《刑法》第163条原规定的是“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刑法修正案（六）》将其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扩大了犯罪主体的范围；《刑法》第191条原规定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的违法所得的来源，限制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刑法修正案（三）》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扩大了非法所得的来源的范围；《刑法》第342条原规

定的是“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损坏”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二）》修改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的用途”的行为，将土地的性质由耕地扩大为“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刑法》第264条原规定的是“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刑法修正案（八）》修改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扩大了构成盗窃罪的行为方式；《刑法》第237条第1款原规定的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九）》修改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扩大了犯罪对象的范围。

4. 将原属于一个犯罪的不同表现的行为，分解为两个不同的犯罪。例如，《刑法》第134条原规定的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修正案（六）》将其中“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作为《刑法》第134条第2款构成独立犯罪，即构成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并且规定的处罚比第1款重大责任事故罪重。

5. 调整了部分犯罪的处罚规定。其中有的是提高了法定刑。例如，《刑法》第395条原规定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修正案（七）》修改为，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的犯罪则因刑法的修改降低了法定刑。例如，《刑法》第239条原规定，犯绑架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刑法修正案（七）》修改为，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取消了部分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近年来较少适用或者基本未适用过的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具体包括：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窃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以上取消的13个死刑罪名，占死刑罪名总数的19.1%。《刑法修正案（九）》对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等9个罪的刑罚规定作出调整，取消死刑。

6. 修改、完善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总则相关规定的修改、完善，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1）完善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规定；（2）进一步明确缓刑适用的条件；（3）完善管制刑及缓刑、假释的执行方式；（4）进一步落实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5）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加大对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惩罚力度；（6）限制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犯罪分子的减刑；（7）完善假释制度，加强对被假释犯罪分子的监督管理；（8）适当延长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总则相关规定的修改、完善，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1）增设职业禁止令的规定；（2）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3）完善罚金缴纳的规定；（4）进一步完善数罪并罚的规定。

通过以上部分例证不难看出，我国立法机关在观念上已经出现了明显变化：即不仅注意适时修订刑法，对部分犯罪强化打击力度，或者提高法定刑，或者扩大打击面，而且注意改正过去对某些犯罪处罚过重的缺陷，也充分体现了中央提出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精神，对于充分发挥我国刑法的社会防卫和人权保障机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与结构。通常意义上，对刑法体系作狭义理解。我国的刑法典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编下设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典第一编为总则，共5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为分则，共10章，分别规定了10类犯罪。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第三部分为附则，仅1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该条的意义在于：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章下为节，但只是总则的第二、三、四章及分则的第三、六章之下设立节，总则的第一、五章及分则其他章下未设节。节下为条，条是刑法典的基本组成单位，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元素。刑法典全部条文以统一的序号编排，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条下为款，款无编号，其标记是另起一段。有些条文设有多款，而有些条文仅规定一款。款下为项，项是某些条或款之下设立的单位，其标记是另起一段且以括号内的基数号码编排，如《刑法》第75条第（3）项。刑法条文采用条、款、项这样的结构是非常严谨的，不能随意更改，引用条文时必须绝对准确。

刑法条文可以在同一款里表达两个或两个以上意思。如《刑法》第29条第1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该条文表达两个意思，以句号分隔。句号之前称为“前段”，句号之后称为“后段”。又如《刑法》第67条第1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该条文表达三个意思，以句号隔开，分别称为前段、中段、后段。在具有多段结构的条款中，如有用“但是”表示转折关系的，在学理上“但是”以后的这段文字称为“但书”。

我国刑法条款中的“但书”多是对前段内容的例外、限制、相反或补充规定。主要包括如下情况：（1）与前段构成限制关系，如《刑法》第73条第1、2款的“但书”；（2）与前段构成例外关系，如《刑法》第13条的“但书”；（3）与前段构成补充关系，如《刑法》第37条的“但书”。由此可见，“但书”对刑法条款的设置和刑事立法意图的准确表达起着重要作用，理解与适用刑法时均不应忽视。



二、刑法解释

(一) 刑法解释的概念

简而言之，刑法解释即对刑法规定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的对象是刑法规定，刑法又是以文字作出规定的，因而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的本来含义。刑法解释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正确理解和把握刑法规定的含义与精神，有助于刑法的统一正确、实施；有利于弥补刑法的某些漏洞与缺陷；有利于刑法的发展与完善。

(二) 刑法解释的效力

并非所有的刑法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正式的刑法解释是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非正式的刑法解释是由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乃至公民个人对刑法规定所作的解释，此类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活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 正式的刑法解释

正式的刑法解释主要是指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通常认为包括三种情况：（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2）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3）刑法施行过程中，立法机关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根据《宪法》第67条第4项的规定，解释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基本职权之一。第三种解释是标准的立法解释，反观前两种解释，是否属于立法解释，理论界存在争议。^①我们认为，广义而言，前两种解释可以说是立法解释的表现形式。

迄今为止，在刑法施行的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具体条文的含义作出的立法解释共有13个，分别涉及《刑法》第93条第2款、第228条、第294条第1款、第313条、第342条、第384条、第410条，《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刑法》分则中“信用卡”的含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含义，《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对《刑法》第30条、第158条和第159条、第266条、第341条和第312条等的解释。

司法解释指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定含义所作的阐明。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由此可见，在我国具有普遍效力的司法解释，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

^①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上），32~3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自1997年10月1日修订后的《刑法》生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或者联合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关于刑法有关条文的具体适用问题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

2. 非正式的刑法解释

在非正式的刑法解释中，学理解释极具研究价值。学理解释是指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科研单位或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典释义、刑法教科书、论文、专著等，均属学理解释。学理解释无法律效力，但正确的学理解释有助于理解与把握刑法规定的含义，对刑事立法和司法都具有参考价值。

（三）刑法解释的方法

依解释的方法而论，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指从刑法条款语义出发阐释刑法规定含义的解释方法。其主要根据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文理解释是一种基本的但并非简单的解释方法。《刑法》总则第9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这两条关于“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司法工作人员”等的规定，就是采取文理解释的方法。

2. 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刑法产生的缘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对刑法规定作逻辑分析，从而阐明其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历史解释、扩张解释与限制解释。

（1）当然解释。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的逻辑推理，将该事项当然地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方法。如《刑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中规定“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由此，认为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则是当然解释。

（2）历史解释。历史解释指根据刑法制定或修订的历史背景以及刑法发展的沿革，阐明刑法规定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历史解释并不意味着仅仅是对立法原意的探求，更多体现在根据立法文献史料得出科学的结论。

（3）扩张解释。扩张解释是指当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真实含义窄时，扩张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规定的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例如对于《刑法》第116条中的“汽车”的含义，多解释为包括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这是一种扩张解释。扩张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的含义的范围，否则便是类推解释，有违罪刑法定原则。

（4）限制解释。限制解释是指当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真实含义广时，对字面含义加以限制，使之符合刑法规定的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如将《刑法》第20条第3款中的“行凶”限定为“严重的行凶，即可能造成重伤、死亡的行凶”。这是一种限制解释。



问题与思考

1. 如何理解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2.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追求背景下如何理解刑法的阶级属性和社会属性?
3.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4. 我国刑法创制与完善的过程是如何实现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的?
5. 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体系?
6. 刑法解释的种类有哪些?
7. 如何理解刑法立法解释与刑法司法解释的关系?
8. 如何理解准司法解释在刑法适用中的效力?
9. 若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未制定司法解释,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司法解释,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司法解释对于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
10. 如何理解非正式的刑法解释在刑法适用中的作用?
11. 如何理解刑法司法解释与刑法案例指导制度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法基本原则问题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中一个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刑法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具有的，贯穿全部刑法规范，体现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基本精神，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过程的基本准则。刑法基本原则与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各个部门法共同法则存在有机联系：刑法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是各个部门共同准则在刑法中的特殊表现。然而，刑法基本原则又具有不同于上述法治原则、共同准则的独特特征。

首先，刑法基本原则必须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始终，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意义。刑事立法中，为解决定罪量刑问题，需要制定出不同的法律原则，刑事司法中也必须遵循。刑法中存在许多原则，但并非任何原则都是刑法基本原则。比如说，我国刑法规定的累犯从重处罚、区别对待、数罪并罚的原则等，虽然都是刑法中不可或缺的原则，但不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因而并非刑法基本原则。只有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始终，指导和制约刑事立法与司法，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刑法原则才能成为刑法基本原则。

其次，刑法基本原则必须是刑法制定、解释与适用都必须遵循的准则。作为基本原则，必须得到普遍遵循。解释与适用刑法必须遵循刑法基本原则，这是不言而喻的，但不要因为刑法基本原则由刑法本身规定，而认为它不制约刑法的规定。实际上，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时也必须遵循刑法基本原则。

再次，刑法基本原则必须体现我国刑事法治的基本精神。刑事法治的内涵是：健全刑事法制，坚持司法公正、反对徇私舞弊，坚持平等、反对特权。刑法基本原则应当体现这一蕴含。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三个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



责刑相适应原则。问题在于，除此三个法定基本原则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刑法基本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三个法定原则无疑属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此外，罪责自负原则、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尽管刑法未予明文规定，但符合刑法基本原则的标准，因而也属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刑法基本原则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这是由它们作为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和刑法适用中的准则的地位所决定的。刑法基本原则的指导意义体现在：（1）刑事立法工作中，必须遵照1997年刑法典确立和体现的刑法基本原则而不得违背；（2）刑事司法工作中，要大力贯彻基本原则，强化法制意识和司法公正观念，反对特权思想和徇私舞弊。总之，刑法基本原则既有利于惩罚犯罪，又有利于保护人民；既有利于维护法律的公正形象，又有利于推进刑事法治进程；既有利于实现刑法预防犯罪的目的，又有利于达到刑罚的最佳效果。因此，它们必将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规范刑事司法，从而更好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保驾护航。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一规定无疑是从刑法典的高度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具有历史进步意义。

罪刑法定的最早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1215年英国大宪章第39条的规定：“凡是自由民除经贵族依法判决或遵照国内法律之规定外，不得加以扣留、监禁，没收其财产，剥夺其法律保护权，或加以放逐、伤害、搜索或逮捕。”这一规定奠定了“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进一步提出了罪刑法定的主张，将罪刑法定的思想系统化成为学说。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罪刑法定学说在资产阶级宪法和刑法中得以确认。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不得处罚任何人。”在此指导下，1810年法国刑法典第4条首次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尔后，大陆法系国家纷纷在宪法和刑法中确立罪刑法定原则。目前，这一原则已深深植根于现代各国的法制意识之中，成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刑法中最基本的、最重要的一项准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具有重大意义。它不仅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且有利于保障人权。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

重法溯及既往。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是：（1）罪刑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由法律事先加以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的擅断；（2）罪刑实定化，即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具体法律后果，刑法应作出实体性的规定；（3）罪刑明确化，即刑法的条文必须文字表达确切、意思清楚，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体现

我国 1979 年刑法典没有明文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却在第 79 条规定了类推制度。对于当时我国刑法是否采用罪刑法定原则，理论上存在争议。事实上，我国 1997 年刑法典修订之前基本上实行的就是罪刑法定原则，尽管对该原则的认识、重视和贯彻程度尚存在不足之处。新刑法典第 3 条明文规定罪刑法定原则，这一原则的价值内涵和基本要求在 1997 年刑法典中得到了全面、系统的体现：

1. 1997 年刑法典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犯罪法定化具体体现在：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明确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刑罚的法定化具体体现在：明确规定刑罚的种类包括主刑和附加刑，明确规定量刑原则是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明确规定各种犯罪的法定刑种与刑度。

2. 1997 年刑法典废除了 1979 年刑法典第 79 条规定的类推制度，为罪刑法定原则得以彻底贯彻实施扫除了障碍。

3. 1997 年刑法典重申了 1979 年刑法典在刑法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4. 1997 年刑法典在分则罪名的规定上相当详备。分则条文在 1979 年刑法典共 103 条的基础上增加了 247 条，罪名个数由 1979 年刑法典的 130 个增加至 413 个。

5. 1997 年刑法典在个罪的构成要件以及法定刑上增强了可操作性。在犯罪构成要件、罪状的表述上，尽量使用叙明罪状；在法定刑设置上，注重量刑情节的具体化，使立法更趋细密化、明确化。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刑事立法中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有赖于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从我国司法实践来看，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应当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一）正确定罪和量刑

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司法机关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把握个罪的本质特征和具体构成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定性准确、不枉不纵。对具体犯罪的量刑，必须严格依照个罪法定刑及法定情节，参考酌定情节准确量刑。

（二）正确进行司法解释

为弥补刑事立法之不足，统一规范和指导司法实务，最高司法机关应适时颁布司法解释，